

#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19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黄庆粮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LLM7H3D  
经营场所：柳州市胜利商贸城内美食街27、28号  
经营者：黄永乐



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人员于2021年10月27日对当事人2021年10月23日生产的花生油抽样3kg进行送检。我局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了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o: SP20212043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11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当事人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的花生油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8日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1年10月23日当事人生产了花生油20kg，于2021年10月27日开始销售，销售价格24元/kg，其中3kg销售给抽样人员送检，剩余的17kg全部在经营场所内售完。上述花生油货值金额共计480元，营业性收入为480元。上述花生油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黄永乐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 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证据提取单》2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的花生油的行为。

3. 供货者柳州市柳南区智灵干蔬经营部的《营业执照》1 份，食品销售单（批发台账）“一票通”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原料花生的来源情况。

4. 《召回通知》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积极召回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2022 年 2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195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生产经营上述花生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本案货值金额为 480 元，违法所得即所获营业性收入为 480 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



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 元；
- 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48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